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有關收購發動機裝配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i)與四川安吉（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ii)與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間接擁有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四川安吉及新華內燃機均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安吉及新華內燃機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 華晨寶馬

承讓人： 綿陽新晨

代價：

所收購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a)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525萬元（相當於約1.1430億港元）；(b)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利潤約人民幣476萬元（相當於約571萬港元）；(c)增值稅約人民幣1,735萬元（相當於約2,083萬港元）；及(d)附加費約人民幣208萬元（相當於約249萬港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代價須於由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天內，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約人民幣3,583萬元（相當於約4,300萬港元），而約人民幣8,361萬元（相當於約1.0033億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所收購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為約人民幣1.3769億元（相當於約1.6522億港元）。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等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多數票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環保及城市規劃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備案（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其股東或董事會發出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且並無合理地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訂約一方或各方有權如此行事）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將於綿陽新晨已全數支付代價當日，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之所有權將移交綿陽新晨。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i)與四川安吉（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ii)與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 由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四川安吉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服務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綿陽新晨有意繼續向四川安吉採購運輸服務。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四川安吉（作為服務供應商）
- 有效期：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四川安吉將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
- 代價：四川安吉將提供之運輸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安吉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運輸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服務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綿陽新晨有意繼續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服務供應商）
- 有效期：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 代價：新華內燃機將提供之保潔及綠化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從相關生產地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質量及規格相若之保潔及綠化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價值

原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價值

倘(i)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日後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任何貨幣值超過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列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原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原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原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原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2,100	800	4,500	4,297	4,500	698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保潔及綠化服務	2,600	2,579	2,600	2,263	2,600	19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服務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17,800	26,700	35,60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保潔及綠化服務	4,000	4,000	4,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按本集團估計銷售額及潛在客戶之過往付運要求計算之本集團估計所需運輸服務；及
- (ii) 為本集團生產地點提供保潔及綠化服務之預期需要。

IV.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

在寶馬股份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型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瀋陽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後，決定於瀋陽興建及發展上述發動機之自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並無收購新生產線，而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以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ii)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兩年半，並已優化生產程序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可能相對不穩定，或會延遲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iii)因發動機裝配線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線之成本為低，故本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四川安吉採購運輸服務，並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四川安吉熟知本集團之付運要求，並能夠適時為本集團提供優質付運服務。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四川安吉等一眾可靠運輸服務供應商分發付運訂單，以分散營運風險。
- 新華內燃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保潔及綠化服務。新華內燃機熟知本集團之要求，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安吉

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安吉之主要業務為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水路運輸、危險品貿易與運輸及塑膠產品貿易。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運輸服務。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間接擁有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四川安吉及新華內燃機均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安吉及新華內燃機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被視為於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有關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由綿陽新晨收購所收購資產
「輔助設施」	指	與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資產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動機裝配線」	指	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將由本集團改裝及升級，以供裝配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貨幣價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安吉」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安吉採購運輸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安吉採購運輸服務

「備件」	指	與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的備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